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 Pongsak Noophan 副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在水環系李奇旺教授陪同下蒞院拜訪，雙方達成共識將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書將提本次會議，再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二、繼資工系於 2014 年與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訂學生交換備忘錄，上學期兩岸小組會議已通過土木系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國際長表示國際處將與該校聯繫尋求建立校級學術合作關係之可能性。
- 三、寧波大學建工學院俞金波副院長率該院建築系系主任、環境系系主任等一行 6 人預定在 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蒞院參訪，本院將安排外賓參觀水環系、建築系及土木系，並由主任及老師參與座談交流，以期建立雙方學術合作關係。
- 四、2017 春之饗宴活動於 3 月 25 日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本院計有水環系、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等辦理系友回娘家返校活動。邀請各地歷屆系友返校齊聚一堂，與師生交流互動並凝聚系友向心力。
- 五、本院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導師會議當天下午邀請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張義雄董事長蒞院演講，演講主題為將本校及本院當作品牌行銷，並有助益本院招生宣傳之策略。希望全院老師能夠瞭解，在面臨碩博士班招生困難情形下，非常需要所有老師在各個場合共同努力，協助院系招生宣傳。請各系轉達所屬教師參與本次演講。
- 六、教務處 106 年 1 月 7 日檢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科目統計表及未按時上傳科目清單，本院有 2 位教師未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成績未按時上傳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已請各系提醒教師日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
- 七、請各系注意研究所外籍學生使用英語學習的需求，協調各授課老師和指導教授儘量提供友善的英語學習環境給外籍研究生。請各位主任在系務會議上轉達並與系上老師溝通。
- 八、建議各系放寬每位老師每年可以指導研究生人數的限制，以鼓勵老師們協助系上招收研究生。
- 九、本院中英文簡介招生單張文宣已完成設計及印製，各系教師赴國內外參訪或開會，如有需要此份工學院簡介文宣，可洽院辦領用，協助發送並宣傳招生。
- 十、第 152 次行政會議(105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兩項重要政策，請學術葛副校長煥昭在院長會議研議因應策略：
 - 1、評估歷年招生註冊率，提出有效具體方案：有關係所碩博士班是否整併、減招或停招，希望系所主管瞭解現況，今年要確實面對問題配合推動因應對策，因此，面臨招生不足的碩博士班，請確實執行具體方案。
 - 2、研議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聘用衍生的問題：今天系所主管均出席，希望能夠瞭解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後，所產生的諸多影響，譬如休假、資遣等制度的改變，未來請葛副校長在院長會議中讓各聘用單位清楚瞭解。
 - (二)淡江「第五波」定位為拓展與鏈結國內外資源：106年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後，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具體規劃請葛副校長及教學單位主管在院長會議討論，學生的部分請林學生事務長俊宏及學生集思廣益，希望由師生們共同討論、參與，一起想像第五波未來樣貌，帶出各項活動，預定明年開始執行。第五波與校友的結合，是未來發展重點，姊妹校的資源也相當豐沛，未來最重要是如何與社會結合、凝聚校友、姊妹校資源，所以第五波可以朝向資源拓展與鏈結這方向思考。
 - (三)積極成立系所校友會，深耕校友聯繫服務及互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詳細的募款情形將在106年1月5日的募款委員會，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報告，也特別邀請募款成效不錯的系所經驗分享，有些系所跟校友的聯繫還不夠，我們很感謝老師們願意投入捐助行列，但更希望是校友能踴躍參與，不一定全部都是大額捐款，五百、一千元小額捐款都可以，希望系所校友會一定要先成立，系所主管要帶頭發起，選一位很熱心的校友會會長，由這兩位關鍵人物積極推動系所校友會事務，整體系所才會健全，健全以後再募款，主要的目的就是加強校友聯絡，

密切與校友連結。

(四)充分利用學校硬體設備，充實軟體資源及內容：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記」裡，張創辦人建邦提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蓋完以後，淡水校園的硬體建設大致完備，受限場地及需求因素，短期內不會再有大型硬體建設，未來更重要的是充實軟體，目前已經有很多系所開始申請明年8月以後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的會議，希望各系所及早規畫，踴躍邀請大師或舉辦國際性、國內研討會，以充實本校軟實力。

十一、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 年 12 月 23 日)紀錄節錄：

(一)主席報告

- 1、今天會議主要討論碩、博士班整併方案及本校「第五波」願景與發展內容。有關碩、博士班整併方案，上次會議結束後，已與各院系所再溝通討論，大致上對調整方案已有初步結果，本次會議將討論定案。另，本校即將邁入「第五波」，因此請各院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做為未來發展之方向。
- 2、近來常有各系、所上簽擬增加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名額，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是否應適時調整，以符合當前系、所之需求，請教務處研議修正。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工學院暨所屬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提教務會議。

二、通過土木系擬與俄羅斯喀山建築工程大學(Kazan State U. of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簽訂兩系合作備忘錄案。

三、通過土木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分組及筆試科目，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簡章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方式	組別	考試科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甄試 入學	A	書面審查	60%	1.書面審查	
		B	面試	40%	2.面試	
	考試 入學	A	1.建築設計 2.面試	60% 40%	1.專業科目 2.面試	
		B	1.環境規劃設計 2.面試	60% 40%	1.專業科目 2.面試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取消分組及「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設計」筆試科目：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組	不分組	A、B 組	配合學校政策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面試	A：建築設計、面試 B：環境規劃設計、面試	取消筆試科目，改成書面審查
同分參酌/百分比	1.書面審查 60% 2.面試 40%	1.專業科目 60% 2.面試 40%	與甄試入學同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4 名	A 組 11 名	取消分組、減

		B組 4 名	少招生名額
備註	一、 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一、 A 組(結構/大地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鋪面工程。 B 組(資營組)：資訊科技應用發展、營建企業專案管理、鋪面管理。	取消分組，增加(碩、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	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	A 組： 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B 組： 國內、外建築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碩士	取消分組
備審資料	土木系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個人優異資料 建築系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A 組：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個人優異資料 B 組：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取消分組
甄試方式及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60% 二、面試40%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英文10% 三、面試40%	取消考英文
備註	一、 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一、 A 組：土木組 B 組：建築組	增加備註說明(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4 名	A 組 11 名 B 組 4 名	減少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結構學(含工程力學)、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3 選 1	A 組 1. 書面審查 2. 結構學(含工程力學)、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2 選 1 B 組 1. 書面審查 2. 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	取消分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研究領域 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 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二、研究領域 A 組(結構/大地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	增加備註說明(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

		鋪面工程。 B 組(資營組)：資訊科技應用發展、營建企業專案管理、鋪面管理。	組)。
--	--	---	-----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B 組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取消分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一、B 組：建築組，國內、外建築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碩士。	增加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類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105.8.17)：107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 3 班縮減為 2 班且不分組。

二、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學科能力測驗檢	國文	--	國文	--	刪除總級分後標
	英文	--	英文	--	
	數學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後標	自然	後標	
	總級分	--	總級分	後標	
	英聽測驗	--	英聽測驗	--	

三、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評分項目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占比例(%)	評分項目	占比例(%)	
審查資料	1.學習能力	70	1.學習能力	40	刪除專業能力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2.專業能力	4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四、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工設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工程設施組」之訓練，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營建技術之良好能力，作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技人員。 營企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營建企業組」之訓練，兼具基本土木專業和營管、財務、工程法律等知識，使學生具宏觀思維，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由 3 班減為 2 班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工設組 110 名、營企組 60 名。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105.8.17)決議：107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 3 班縮減為 2 班且不分組。

二、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	110：22(/20%) 120：24(20%)	工設 20 營企 11	減班不分組後名額異動
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110：64(58%) 120：70(58%)	工設 54 營企 27	
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	110：24(22%) 120：26(22%)	工設 36 營企 22	
總 計	110 120	工設 110 營企 6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及指定考試招生名額及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水環系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擬如下：

(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異動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	7	7	12	12
申請入學	45	45	40	40
考試分發	8	8	8	8
總 計	120		120	

(二)外加原住民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2	1	1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4	4	2	2

(三)水環系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

	科目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國文	--	3	*1.00	--	--	--	修訂檢定科目及篩選倍率科目。
	英文	--	--	--	--	3	*1.00	
	數學	--	3	*1.00	--	3	*1.00	
	社會	--	--	--	--	--	--	
	自然	後標	3	*1.00	--	3	*1.00	
	總級	--	--	--	後標	--	--	
	英聽	--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水環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定項目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水環系 碩士班	備註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u>一、A 組：水資源工程組。</u> <u>B 組：環境工程組。</u> 二、歡迎在職生報名。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刪除「一、A 組：水資源工程組。 B 組：環境工程組。」分組字眼。

二、107 學年度水環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碩/博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碩士班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簡歷 1 份 四、有利申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博士班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簡歷 1 份 五、有利申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三、水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碩/博	考試科目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碩士班	1. <u>水利工程、環境工程(2選1)</u> 2. <u>書面審查</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三、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書面審查	<u>A 組</u> 1. <u>流體力學</u> 2. <u>書面審查</u> <u>B 組</u> 1. <u>環境工程</u> 2. <u>書面審查</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 <u>A 組：水資源工程組</u> <u>B 組：環境工程組</u> 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四、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修訂考試科目及於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欄中刪除分組。

				2013Y176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	--	--	--	---------------------------------------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優先錄取弱勢生，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提供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是否實施優先錄取	提供之名額
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實施	至多 2 名
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實施	至多 2 名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如下表：

系組別-水環系		在學成績 %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	中文能力 %	英文能力 %	其他 %
碩士班	修訂後	50		50				
	修訂前	30		30	10	10	20	

二、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系組別-水環系		在學成績 %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	中文能力 %	英文能力 %	其他 %
學士班	水組	70	30					
	環組	70	30					
碩士班		50		5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07 學年度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及項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分「一般類」及「身心障礙類」；「甄審」採外加名額。

二、107 學年度本系提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如下表。

系所組別	學生種類	運動種類	性別	名額
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類	籃球、劍道或游泳	不拘	1
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一般類	籃球、劍道或游泳	不拘	1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機電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3 年級考試科目，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大三轉學考簡章異動如下表：

系組別	異動後			異動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 光機電整合組	1.英文 2.工程數學	x1.00 x1.50	1.工程數學 2.英文	1.國文 2.英文 3.工程數	x1.00 x1.00 x1.50	1.工程數學 2.國文 3.英文

機電系 精密機械 組				學		
------------------	--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電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擬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來函(106.2.9)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二、大學部名額異動如下：

學系組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總計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總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	3	3	6	2	2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組	3	3	6	2	2	4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機電系 107 學年度辦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光機電組為 93.33%，精密組為 91.67%，略低於其他系所。

二、為拓展本系生源，提高註冊率，故擬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三、本系 107 學年度進行特殊選才方式招生，擬訂定內容如下：

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支援招生名額之學系	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2 名	機電系	一、本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本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 二、特殊選才方式： 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 % 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械、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參加區域性或校內專題競賽或獲專利或相關證照)，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預期效益：增強與建立本系的競賽、創新創意教學特色，與對低收入戶子弟的希望工程學習。 五、其他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2 名	機電系	

機電系總計	4 名		
-------	-----	--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電系擬修訂 107 學年碩士班甄試委員評分項目，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本系已取消推薦函。
- 二、修訂評分項目如下表：

系別	修訂後			修訂前			
	在學成績及名次%	作品或研究能力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	在學成績及名次%	作品及研究能力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	推薦函%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	40%	30%	40%	30%	20%	1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機電系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採招生分組，分實務教學組及學術組，招生名額共有 37 名，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9)通過。
- 二、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如下表：

學系、所(組)名稱	日間大學部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如為新增、整併、分組或更名，務請於本欄中註明；名額若與上年度不同亦請註記。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四技二專甄試名額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逕攻讀博士生		小計
機電系(光機電組)	1	15	11	32	0		60	3	3								大學部繁星外加原住民及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各增加 1 名
機電系(精密組)	1	15	11	32	0		60	3	3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實施課程分流，分
機電系實務教學組										8	7	15					實務教學組：
機電系學術組										11	11	22					甄試 8 名
機電系	1												1	1	2		考試 7 名 學術組： 甄試 11 名， 考試 11 名。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材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考試方式)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甄試)	備審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原校專任教師或實習單位主管推推薦函 1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四、原校專任教師或實習	1. 刪除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2. 修正序號

		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單位主管推推薦函 1 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調整順序 3.修正序號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45%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5%	調整比例及順序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調整參酌順序及項目
碩士班 (考試)	名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6 名、考試 14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8 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8 名、考試 16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8 名	降低學術組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A 組：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書面審查	A 組： 1.英文 2.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1.刪除英文 2.新增書面審查 3.修正序號
	比重		英文：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3	取消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四、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5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5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1.新增說明四、五 2.原說明四、五改變序號 3.同分參酌順序修改第 2 項
博士班 (甄試)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修正序號
	甄試方式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0%	1.調整比例 2.修正序號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調整參酌順序及項目
博士班 (考試)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修正序號
	比重		1	取消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15%、面試 25%。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	1.調整比例 2.同分參酌順序

	注意 事項	審查 2.面試	面審查 2.英文 3.面 試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 106 學年日間部暑(寒)假轉學考試「備註」欄說明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轉學考試備註欄修訂如下：

學制 (考試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部 (轉學考 2、3 年級)	一、本系學生須操作實驗， <u>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u>	一、本系學生須操作實驗， <u>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若入學後無法適應時，考生自行負責。</u>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07 學年度本系招生總量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異動名額如下，總量調查表詳如附件 1。

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考試分發	7	10	107 學年度新增特殊選才名額 3 名
	特殊選才	3	0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考試分發	7	10	
	特殊選才	3	0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考試分發	6	9	
	特殊選才	3	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3.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新增各組特色描述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3.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3.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說 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 www.ee.tku.edu.tw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新增各組特色描述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 www.ee.tku.edu.tw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www.ee.tku.edu.tw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正，內容如下：

系所別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備註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百分比	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36 40	1.102-106 學年度(任一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排名)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50% 20% 30%	英文 數學 自然	1.0 0 1.0 0 1.0 0	數學 英文 自然	國文 英文	1.0 0 1.0 0	英文 國文	一、修訂「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新增「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新增 6. 自傳

4.研讀計畫書 5.其它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6.自傳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研讀計畫書 5.其它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博士班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修訂推薦函 2 封 改為 1 封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機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說明	<p>一、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該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p> <p>二、特殊選才方式： (一)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 %</p> <p>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四、預期效益</p>	<p>一、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該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p> <p>二、特殊選才方式： (一)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p> <p>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四、預期效益 五、其他</p>	<p>新增第三項第(3)點:<u>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u>及 第(4)點:<u>(或中低收入戶)</u></p>

五、其他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規則(詳附件 2)。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四至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106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訂定，提請追認。(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設立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其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工學院 機器人 博士學位 學程	甄試	逕修博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1 面試 2 書審	本學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575
	1	2				5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查表詳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一、本學程設置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甄試生)，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一、本學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修改備註 新增：設置、(甄試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工系 107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備審資料推薦信由 2 封調整為 1 封。

二、提高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碩士 班 (甄試)	招生 名額	21 人	18 人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備審 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推薦信改為 1 封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一、入學後上課分組 A 組：系統組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取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B組：理論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消招生分組
碩士班 (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22 甄試：21	一般：A組：17、B組：8 甄試：18	取消招生分組，並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A組：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B組：1. 計算機結構 2. 線性代數	配合取消招生分組，調整考試科目
	備註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三、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組：系統組 B組：理論組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四、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取消招生分組。
資網碩士班 (甄試)	招生名額	7名	6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推薦信改為 1 封
資網碩士班 (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8 人 甄試：7 人	一般：9 人 甄試：6 人	提高甄試名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1. 計算機概論 2. 作業系統	調整考試科目
全英語碩士班 (甄試)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推薦信改為 1 封
博士班 (甄試)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推薦信改為 1 封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刪除英文
	占總分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60%	一、書面審查 6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30%	刪除英文 調整成績比例
	同分	1. 面試	1. 筆試	刪除筆試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參酌 順序	2.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資工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類別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申請 入學	招生 名額	36 名			30 名				放寬 學科 能力 測驗
	書面 審查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占總成 績比例		1. 學科能力測驗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 排名)、自傳、讀書計畫、 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1. 102-106 學年度 (任一年)學科能 力測驗	60%			60%			
		2. 其他有助審查資 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含排名)、自傳、讀 書計畫、競賽成果或 作品等】	40%			40%			
考試 入學	招生 名額	24 名			30 名				調 整 名 額
	學科 能力 測驗 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科目	比重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 類別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 順序	
		1. 國文	1.00	1. 英文	指考聯 招 20 名	1. 國文	1.00	1. 數學甲	
		2. 英文	1.00	2. 國文		2. 英文	1.00	2. 英文	
				3. 數學 甲	1.00	3. 國文			
				四技二 專統測 聯招 10 名	1. 國文	1.00	1. 數學		
					2. 英文	1.00	2. 英文		
					3. 數學	1.00	3. 國文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資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學科 能力 測驗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刪 除 英 文 及 自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篩選方式	英文	--			英文	--	3			然的篩選條件。
	數學	後標	3		數學	後標	3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		自然	--	3				
	總級分	--	5		總級分	--	--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調整測計式及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	40%	審查資料	30%	國文	--	40%		審查資料	20%
	英文	*1.00		面試	30%	英文	*1.00			面試	40%
	數學	*2.00				數學	*1.50				
	社會	--				社會	--				
	自然	*1.00				自然	*1.00				
總級分	--				總級分	--					

二、102 學年度起，學生上傳本系審查資料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需列出校(組)排名及百分比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8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資工系 107 學年度資工系碩士班招生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系體制為一系 3 所，107 學年度擬將資工系碩士班、資工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兩所以聯招方式招生，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維持甄試招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航太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及比重	1. 工程數學 x0.50 2. 書面審查 x0.50	A 組： 1. 英文 x0.50 2. 流體力學 x1.50 B 組： 1. 英文 x0.50 2. 動力學 x1.50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 2. 書面審查	1. 專業科目 2. 英文	修訂參酌項目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額	11 名	A 組 4 名 B 組 7 名	取消分組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航太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	50	20	調整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	50	20	調整比例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 視訊訪談 %	0	20	調整比例
中文語文能力 %	0	20	調整比例
外語語文能力 %	0	20	調整比例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二、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八系 106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系申請獎勵全英語授課教師名單詳附件 1，教學計畫表請傳閱。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 106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工學院共同科及八系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開設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 106 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科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106 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表詳附件 4。
- 二、依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 50，配合課程活化，「綠色化學」(上學期 2 學分)106 學年度擬停開，另增開 2 學分講座課程已專簽申請核准。
- 三、106 學年度擬開榮譽學程共同討論專題課程「數據科學與應用」(Data Science in Practice)(下學期 2 學分)。
- 四、工學院共同科及榮譽學程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建築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由 163 學分調整為 157 學分，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63 學分：系開必修學分 8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31 學分，系開選修 32 學分及其他任何課程 20 學分。
- 二、106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已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以不影響本系課程結構，擬調整其他任何課程由 20 學分調整為 19 學分。
- 三、調整後，建築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為 157 學分：系開必修學分 8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26 學分，系開選修 32 學分及其他任何課程 19 學分，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建築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7。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建築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因近年校內及系內相關課程改革，本系部分必修科目自 104 學年度起停開或調整開課。為顧及學生修課之參考依循及畢業學分審閱，訂定「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詳附件 9。

二、本案通過後，追認自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起實施，可逕自重修表列之替代科目，並依表列說明審計畢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追認。(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條規定辦理，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一科為限之原則。

二、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通過學系及課程名稱如下：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建築系	建築設計(三)
土木系	電腦輔助工程技術與實作
機電系	畢業專題
資工系	專題實驗(三)

三、必選修、學分數、主持教師等詳附件 10，教學計畫表請傳閱。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土木系修訂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工設組及營企組學生針對土木工程領域基礎面向皆能修習，擬將「營建工程估價」、「綠營建材料與特性」、「結構實驗」、「土木建築施工法」、「3D 資訊模型電腦輔助設計」、「企業實習」列為本組選修學分。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土木系調整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系目前須修畢 146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100(工設組)/101(營企組)學分(含 31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選修課程 46(工設組)/45(營企組)學分。

二、依 105 年 11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 3 條之 2 規定辦理，配合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26 學分。

三、調整 106 學年度須修畢 141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95(工設組)/96(營企組)學分(含 26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選修課程 46(工設組)/45(營企組)學分。

四、106 學年度起工設組、營企組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11。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土木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活化，適切調整課程。
- 二、106 開課異動狀況，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土木系 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 106 學年度配合課程活化，適切調整課程課程。
- 二、106 學年度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異動及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水資源工程組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專題實作」開課年級異動，詳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4。(此案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1.03)通過。
- 二、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5。
- 三、本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附件 15-1 及附件 15-2。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水環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B組)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6 及附件 17。
- 二、本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8 及附件 19。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電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 106 學年度新增實務教學，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附件 20。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機電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活化課程，大學部課程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2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機電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22。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碩士班實務組 106 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分流計畫，及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之目的，並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碩士班二年級開設必修課，屬全時全職(第二類)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實習課程如下：

學期	開課年級	項目分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製程技術實習(一)	必	3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產業技術實習(一)	必	3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廠務管理實習(一)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製程技術實習(二)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產業技術實習(二)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廠務管理實習(二)	必	3

三、本課程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教師授課鐘點均以 1 學分支給）。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化材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 B 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化材系 106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大學部、研究所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提升學生產業競爭力，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承認本系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為本系選修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開設之科目包括有「綠能電子概論(2 學分)」、「綠能專利導論(2 學分)」、「類神經網路概論(2 學分)」、「海洋科技與環境(2 學分)」及「創新與創業(2 學分)」。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電子學」已改為大二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修訂前		修訂後		適用學年度
大二下	電子學(3學分)	大二上	電子學(3學分)	103
大三上	電子學(3學分)	大二下	電子學(3學分)	103

二、檢附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及電機與系統組之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修正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大二下所開設之「電路學(二)」為 2 學分，因修習科目表之基礎選修科目表誤植為 3 學分。

二、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原 16 學分改為 15 學分；最低修業總學分原 21 學分改為 20 學分。

三、修習科目表修正如下，並溯自 105 學年度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基礎必修科目	電路學(二) (電機系開設)	電路學(二) (電機系開設)	2
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		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	15
最低修業總學分		最低修業總學分	20

四、檢附「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26。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之修業科目及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配合學程參與學系課程活化，學程科目停開及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適用 學年度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基礎 必修 科目	資訊概論(2/2) (機電系開設)	4 (104學年 度 停開)	電子計算工程應用(一) (機電系開設)	2	104
			電子計算工程應用(二) (機電 系開設)	2	
	資訊概論(2/2) (電機系開設)	4	程式設計(一) (電機系開設)	2	106
			程式設計(二) (電機系開設)	2	
專業 選修 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機電系開設)	3	電腦輔助設計 (機電系開設)	2	104
	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 機器人控制(電機系 開設)	停開	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機器 人控制(電機系開設)	3 (復開)	104

二、檢附修正後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8。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電機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9。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機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本校姊妹校韋恩大學電動車輛工程及代替能源主任、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博士為境外特約講座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詳附件 30。

二、本系與美國韋恩大學簽定為姊妹校，業經雙方校長簽署完成，合約中訂有交換教授與學生。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電路組擬開設「電動車實務設計要件 (Elements of Electric Vehicle Practical Design)」(上學期，1 學分)。

四、檢附廖有堅博士教師個人簡歷及發表期刊目錄各乙份詳附件 31 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架構改革，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課程(上必修 2 學分/下選修 2 學分)不能認抵「資訊教育學門」課程學分，106 學年度起實施，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9.23)。

二、由於「資訊教育學門」亦開設同名課程，為利學生選課，本系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106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電機系修訂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溯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部分授課教師隔年適切調整研究所課程。
- 二、研究所碩士班核心課程，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系組別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碩士班 電路組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作業系統開發與應用 (二選一)
	行動通訊概論	行動計算
碩士班 控制晶片 與系統組	強健控制應用	強健控制應用 多變數控制及應用 (二選一)
碩士班通訊 與電波組	電磁理論	電磁理論 電磁特論 (二選一)
	天線原理及工程應用	天線原理及工程應用 天線工程 (二選一)
	數位訊號傳輸與調變	數位訊號傳輸與調變或個人及 無線通訊系統(二選一)
	光纖原理及應用	光纖原理與應用 光電子學 (二選一)

三、檢附電機系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詳附件33。

四、本案業經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詳附件34：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特設立「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及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之審議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 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四至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p>九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 (三) 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p>	
<p>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課程審議之流程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訂定開會時程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p>	訂定主席與代理之推派。
<p>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並且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

二、本計畫業於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並完成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

三、檢附「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說明」，詳附件 35-1、35-2、35-3。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及申請論文口試規則」詳附件 36。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資工系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37。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資工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38。

二、大學部(日、進學)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39。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資工系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申請遠距教學教學計畫表詳附件40。

三、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 / 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課方式 電腦網路 同步視訊	授課教師	兼任教師 請打 V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與 兼任行政職務
1	資工系 二年級 B	3		必	資料結構與 處理	電腦網路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遠距 教學組組長
2	資工系 二年級 B		3	必	演算法	電腦網路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遠距 教學組組長
3	資工系 二年級 A	3		必	離散數學	電腦網路	顏淑惠		專任副教授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資工系擬修訂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102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士班(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互選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
- 二、擬放寬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限制，改為全部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正規則如下：本系碩士班(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互選學分全部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資工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 二、現行規定為：

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非本系專、兼任老師)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惟由資工系教師(含專、兼任)於工學院開設之共同科不受此限。

三、調整為：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四、本案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航太系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航太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2。
- 二、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43，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06 學年度起實施)，詳附件 44。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航太系修訂 107 學年度起碩專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為俾利招生，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外在環境條件變化，擬調整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目前本系碩士班須修畢 29 學分始得畢業，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學分調降為 27 學分。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5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三、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 Pongsak Noophan 副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蒞院拜訪，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泰國農業大學是泰國第一所農業高等教育機構，該校不僅是泰國教育部認定之九所研究型大學之一，亦為 2011 年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全球排名第 440 名及全泰排名第 3 名之一流學府。泰國農業大學為一所公立大學，學生逾 5 萬 3,000 名，為泰國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學。該校工學院簡介詳附件 1。
- 三、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2。

決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3。

決議：

- 一、第二條「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修正為「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建築系為七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建築系為七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加註建築系為第七學期。 二、「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八十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為擴大招生來源，設計課成績由八十分調整為七十五分。 二、刪除「或」字。 三、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修正學業成績排名為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預研究生選讀研究所課程比照本系碩士班B組之相關畢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本條次刪除。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	第十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等 6 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新增「為原則」。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新增「或考試入學」。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六、「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七、「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八、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5。

九、本案經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系務會議追認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化材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本系實務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本案業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5.5.6）通過。
- 三、本系碩士班實務組同學須二年級時於校外企業實務實習一年，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一個技術報告，並通過相關口試。
- 四、依「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 五、「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詳附件 6。
- 六、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案）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 <u>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 <u>前三分之一者</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修正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為在本系(組) <u>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u> 。 二、修正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一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二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二封更改為一封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u>或考試入學</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2.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設置規則詳附件 8：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規劃之研議。 二、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五、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六、學校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研議事項。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會議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程序。
第六條 有關課程、招生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訂定課程、招生會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務處來文：本(105)學年度起，提報修讀名單及證明書申請時程已明訂於本校行事曆，請依規定日期辦理。依行事曆修改申請及認證時程。
-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如附件 9，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期中考週前，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提早一週)辦理，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新增認證申請時間

三、本案業經「105 學年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105.3.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航太系因應課程完整化，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開設「風力發電專論」。
- 二、修正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如附件 10、課程地圖如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105 學年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105.3.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為本系與電機系共同設置，由於社會潮流趨勢與走向，再加上相關科目偏向硬體設計，雖然維持基本開課數，仍無法吸引學生修習本學程，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 (一)自 97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97 人，累計至今有 14 位學生取得證書。
 -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8 人。
- 四、「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計畫書如附件 12。
- 五、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2.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工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合約內容詳附件13。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6）通過。

決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